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朱正寰  
電話：02-27195805 分機227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6002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申請使用本公司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或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規劃使用單位以帳號密碼登入旨揭系統之作業預計於11月20日上線，為祈各相關單位所屬會員或相關人員瞭解旨揭系統之申請與使用作業流程，本公司陸續於本（106）年10月24日至11月8日止，對各相關單位辦理7場宣導說明會，考量部分公會未能派員到場，且有多場次宣導說明會尚未舉辦，為使貴單位所屬會員或相關人員均能及早辦理申請作業，謹檢附申請使用之作業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供參(如附件)。
- 二、鑒於貴單位所屬會員或相關人員於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需列印紙本送交貴單位簽章確認後造冊並發函轉送本公司，為使貴單位能提早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人員，有使用需求者，自11月1日起得先行於系統輸入申請資料。
- 三、另為便於貴單位所屬會員或相關人員順利完成申請使用作業，本公司已錄製宣導說明會影音檔案，置放於網站供



外界觀看(網址<https://www.tdcc.com.tw>)，請點選  
e-Training數位學習平台/非參加人訪客，進入系統後點  
選「洗錢防制」非金融事業之課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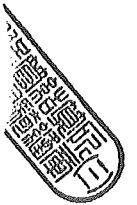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稽核室：(02) 27195805分機  
228、227、242、469、146、381。



正本：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

副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賦稅署、  
司法院民事廳、經濟部商業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孟慶蒞



## 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申請使用作業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

### 壹、作業流程

- 一、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本公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點選右下方「洗錢防制查詢系統」，在畫面之右方「非金融事業首次申請」框，依顯示之申請書內容選擇其行業別與所屬公會，輸入使用單位及管理者之基本資料(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正確)，經檢視輸入資料無誤後按右上角之「提交申請」，系統會提醒下載列印申請書。
-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使用單位簽章」欄簽章(以公司或事務所名義申請者，請蓋用公司或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蓋用個人印章)後送交所屬公會或單位。
- 三、各公會或單位於確認會員或相關人員身分及申請書內容無誤後，於申請書「使用單位所屬公會」欄蓋用印章，另彙整申請書並造冊後發函檢送本公司。
- 四、本公司收到申請書經審核無誤後，以 e-mail 方式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寄送至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五、管理者為當然使用者，其帳號於收到本公司 e-mail 後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 六、管理者收到 e-mail 後登入系統，點選左上方下拉式選單選擇「使用單位資料維護」，輸入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及驗證碼後按登入，系統會要求管理者先行變更密碼，密碼變更後管理者即可登入系統辦理姓名單筆查詢或整批上傳查詢。
- 七、使用單位有必要另建置使用者時，管理者至系統點選左上方下拉式選單選擇「使用單位資料維護」，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按登入，再選擇左上方「使用單位/管理者資料維護」，依系統指示輸入使用者編號末四碼、姓名及電話，經檢視輸入資料無誤按確定後再按右上角之「提交申請」。
- 八、本公司會以 e-mail 方式將使用者帳號及初始密碼寄送至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由管理者轉交使用者。
- 九、使用者之帳號於收到本公司 e-mail 後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 十、使用者至系統點選左上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線上查詢」、「批次上傳」或「使用單位資料維護」任一項，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按登入，系統會要求使用者先行變更密碼，密碼變更後使用者即可登入系統辦理姓名單筆查詢或整批上傳查詢。

### 貳、相關注意事項

- 一、所屬公會於 11 月 15 日前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紙本申請書轉送本公司審核無誤者，本公司於 11 月 20 日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管理者留存之電子信箱，管理者新增使用者後，管理者及使用者均可於 11 月 21 日登入系統進行線上查詢或批次上傳。
- 二、所屬公會於 11 月 16 日後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紙本申請書轉送本公司審核無誤者，本公司於 3 個工作天內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管理者留存之電子信箱。